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84执恢60号

申请执行人王立涛，女，1978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水榭花都2号楼2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杨芳，女，1981年9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住高碑店市新兴市场北街36号。

被执行人许龙，男，1978年1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住高碑店市方官镇方官村17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冀0684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5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龙位于高碑店市新发地幸福城小区19号楼1单元1201室、高碑店市五一南路西侧阳光紫金园3号楼1单元13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